

证券代码：870243

证券简称：天马时控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祖卫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工作进行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了《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情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0）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由于公司业务正在发展过程中，为保证一定量的流动资金以确保 2021 年生产经营的顺利完成，暂不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陈国章对余姚精诚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余姚精诚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较为严重，导致陈国章无法完成余姚精诚2020年的业绩承诺，经陈国章申请，公司拟同意延长陈国章对余姚精诚的业绩承诺期，将陈国章对余姚精诚2020年的业绩承诺目标延长至2021完成（暨陈国章对余姚精诚承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余姚精诚实现的净利润不少于900万元人民币，若余姚精诚未能如期完成当年度的业绩承诺的，陈国章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之内以自有资金补偿目标公司未实现利润部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董事陈国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核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真实、准确地反应公司资产、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进行核销，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共计 573,135.16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共计 131,147.2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 7 月，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余姚市精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向宁波余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 万元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 2021-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与董事不存在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地点为公司会议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杭州天马时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